**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1号），京城股份于2020年6月29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63,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4,83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04,802.04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07,725,197.9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了“XYZH/2020BJA40505”号《验资报告》。

2.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6号）核准，京城股份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784,674股，每股发行价为14.7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66,094.7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60,377.36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3,305,717.4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8月5日出具了“XYZH/2022BJAA310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3年度，京城股份非公开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6,350,039.8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非公开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513,694.43元；2023年度，京城股份重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25,680,0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881,330.31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 --- | --- | --- |
| 一、募集资金净额 | 19,803,172.57 | 48,494,938.86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 39,967.16 | 66,391.45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 6,350,039.86 | 25,680,000.00 |
| 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 6,350,039.86 | 25,680,000.00 |
|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13,493,099.87 | 22,881,330.31 |
|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 13,513,694.43 | 22,881,330.31 |
| 五、差异 | -20,594.56[注] | - |

注：差异为用于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262000000869946和10262000000869935于2022年10月17日销户，账户余额20,594.56元转户至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10262000000431540账户，2023年3月22日上述转户支出已全额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账户：1026200000086992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1.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7月1日，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保荐机构发生变更，2023年4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2年7月27日，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京城股份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余额（元）** |
| --- | --- | --- |
| **募集资金** | **利息收入** | **合计** |
|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 10262000000869924 | 13,272,258.28 | 241,436.15 | 13,513,694.43 |

2.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余额（元）** |
| --- | --- | --- |
| **募集资金** | **利息收入** | **合计** |
|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 10262000000953077 | 22,721,672.97 | 159,657.34 | 22,881,330.31 |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非公开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元）** | 207,305,400.64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 6,350,039.86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元）**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 194,033,142.36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52,000,000.00 | 52,000,000.00 | 不适用 | 0.00 | 52,000,000.00 | 不适用 | 100.00 | 2021-11-30 | 15,928,583.25 | 是 | 否 |
| 2.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 | 不适用 | 128,020,400.64 | 128,020,400.64 | 不适用 | 0.00 | 128,020,400.64 | 不适用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氢能产品研发项目 | 不适用 | 27,285,000.00 | 27,285,000.00 | 不适用 | 6,350,039.86 | 14,012,741.72 | 不适用 | 51.3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207,305,400.64** | **207,305,400.64** | **—** | **6,350,039.86** | **194,033,142.36**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26,821,768.00元置换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已及时披露。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及金融机构债务和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对应账户已于2022年10月17日销户，氢能产品研发项目尚未完成。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重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元）** | 153,305,717.40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 25,680,000.00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元）**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 130,584,044.43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1.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不适用 | 87,433,884.40 | 87,433,884.40 | 不适用 | 0.00 | 67,433,884.40 | 不适用 | 77.13 | 不适用 | 47,339,939.33 | 是 | 否 |
| 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 不适用 | 35,871,833.00 | 35,871,833.00 | 不适用 | 25,680,000.00 | 33,150,160.03 | 不适用 | 92.4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向标的公司增资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不适用 | 0.00 | 30,000,000.00 | 不适用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53,305,717.40** | **153,305,717.40** | **—** | **25,680,000.00** | **130,584,044.43**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本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1）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支付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尚未使用完毕；2）根据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之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尚有20,000,000.00元现金对价尚未到付款期。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情形。

**六、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4BJAA3B0359号），认为：

“京城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京城股份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京城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星宇 李笑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贺承达 侯 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